

訴 願 人 ○○○即○○事務所

訴願人因大樓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標案案號 1032052 決標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二、訴願人參與本府社會局辦理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市場大樓外牆翻新暨屋頂防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標案案號：XXXXXXX，決標方式：最低標，底價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 萬 2,920 元，下稱系爭標案】之投標，嗣系爭標案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開標，訴願人總標價 12 萬 6,000 元雖為最低標，惟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及

保有效標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遂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當場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03 年 2 月 20 日 17 時前提出說明，並

留系爭標案之決標，經訴願人於當日提出書面說明後，本府社會局以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332710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所函送本局『103 年度○○市場大樓外牆翻新暨屋頂防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保留決標之說明內容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審核旨揭說明內容顯不合理，仍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故本局礙難決標予貴事務所。」嗣系爭標案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決標，3 月 20 日公告由案外人○○事務所以 12 萬 7,000 元得標。訴願人對於上開決標公告

結果不服，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1 條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提起該法條之撤銷訴願，須以法律無另有規定為前提，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即無提起撤銷訴願之餘地。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該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係政府採購法特別創設之不服程序，屬於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對於系爭標案決標公告結果不服，依上開說明，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循序提出異議或申訴，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